



APRIL IN MY LIFE

四月

辛兴 著

故事里是有感伤的,或许是有眼泪的,但是在这踉跄的悲伤背后,我们却可以找寻到令人感到慰藉的果实。我愿意把故事写得搞笑一些,这并不是在刻意制造审美落差和情感的逆转性的距离。有的时候,我只是在掩藏消极,在叙述一个悲伤的故事的时候,我实在不愿意消解生活的快乐。

——辛兴

春风文艺出版社



APRIL 四月

四月 2004

© 辛 兴 2008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四月/辛兴著. — 沈阳: 春风文艺出版社, 2008.10
ISBN 978-7-5313-3401-9

I. 四… II. 辛… III. 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48941 号

四月

责任编辑 王 平
责任校对 金丹艳
整体设计 冯晓驰
幅面尺寸 145mm×210mm
字 数 323 千字
印 张 9.5
插 页 2
印 数 1—10000 册
版 次 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出版发行 春风文艺出版社
地 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 编 110003
网 址 www.chinachunfeng.net
购书热线 024-23284402
印 制 沈阳新华印刷厂

ISBN 978-7-5313-3401-9

定价: 20.00 元

常年法律顾问: 陈光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24-23284391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联系电话: 024-25872814 转 2050

目录:

楔 子 001

第一章 涟漪 002

第二章 浮云 039

第三章 飘落 074

第四章 无声 110

第五章 繁花 136

第六章 落英 168

第七章 散尽 199

第八章 无痕 248

后 记 296

楔子

我肯定地告诉自己：我没有梦到子桢，她的出现是我的幻觉，这幻觉是极为真实的。窗户之外，锋利的阳光穿越着时间，我回过头去，自己仿佛突然置身于广袤的雪原。远处白色的山峦隐约可见，它们在静寂中起伏不平，在这重重障碍的中央，我听到季风从我身体里穿过的盛大声响。这声响像是隐瞒了某种信号的巨大雪花，漫无边际的纯净白色凌驾在了时间的上面。

从天空鸟瞰下来，这架在漫天雪花之上飞行的飞机上始终只有我一个人。我像是一个内容空泛的谜语，被雕刻在一片飞舞的云彩上，被阳光照耀着，被风推着，跌跌撞撞的。我看着天空，想起刚才的幻觉或是梦境，感受到远处两朵云彩的缝隙里隐藏了我丢失的一小片天蓝色的记忆。我向天空极力望去，随之感到剧烈的眩晕。

二〇〇四年秋天，我一个人去一所远离家乡的大学报到，在飞机上我梦到了子桢，可是我坚信那是幻觉，因为我记得我是在窗外的天空中看见了她。她离我很远，但是面貌却极为清晰，她和我摆了摆手，是两下还是三下，我记不清。在她的身影消失以后，我看着远处两片云彩的缝隙，突然想起了和子桢相识的情景。这是我一直在记忆里苦苦寻找的，没想到它竟遗失在了一片一寸见方的天空之中。

潋潋

1

我在铜镜般的天空中眩晕了一下，突然感觉到自己脑袋向下，随之看到无数七彩的花瓣在苍茫的大雪中旋转着坠落。那些花瓣仿佛拍打着无力的翅膀，在皑皑白雪中齐声歌唱着离别的歌曲。在这音乐里，在花瓣和雪片交织的大地上，我一扭头，看到了我的记忆。可是谁能想到，在这盛大而悲壮的序幕之后，最先浮现出的却是一段极为荒谬的情景。

我和苏末在人民广场卖唱的年月，我俩还没有成年。追究我们这两个未成年的少年儿童卖唱的原因，我的陈述如下：上高中的前一个假期，我和苏末拿出了所有的压岁钱倒卖打口带，虽然我们对我们平生第一次做生意充满信心，但是结果却是鸡飞蛋打，不仅没卖几个钱，带子还都让城管给没收了。我俩悲痛欲绝，一直追到城管门口，最后城管的临时工叔叔对我们展开了阶级斗争，放出了一条红着眼睛的大黄狗，差点把我和苏末这两个未成年儿童从肉体上镇压掉。我俩逃脱后痛定思痛，决定东山再起。

至于怎样东山再起，我们没有能够达成一致意见。苏末建议我去和修自行车的大叔签订协议：我负责扎别人的车带，大叔把修车钱分我一半。苏末说，只要我不被自行车主人抓住的话，他就会为我认真地把风。我则提出由他去抢初中生的钱，他要是被打了，我就负责逃跑。我们都不能接受对方的提议，况且我们从小就不是偷鸡摸狗的料，最后我俩决定自力更生，自力更生的项目就是到大街上卖唱。

我和苏末回家拿出吉他，准备模仿电影里的文艺青年找一处地下通道开始摆

出忧郁造型。可是令人难以忍受的是，我们所在的这座小城根本就不存在地下通道。我们分析再三，认为人民广场上的青少年朋友比较密集，抄起吉他便豪迈地向我们卖唱的地点进发了。

其实在路上我和苏末的心里都退缩了，我们走在秋天哗啦啦的风里，我看了看他，他看了看我。我俩哈哈大笑，同时想：就算我不要脸了，也得把他的面子丢光。

第一次看到子桢之前，我坐在路旁的心情是忐忑的。我和苏末找了一块干净的地方，在地上放了一个塑料脸盆，自己在里面放了几毛钱，然后我就抱起吉他号了起来。我唱歌的时候，苏末不知道从哪儿捡了一个粉笔头儿，在路上写了这么一段：“打口被罚无人问，阶级苦恨何其深，心中苦水自己吞，我们卖唱不卖身。”一群扭完秧歌的老太太走过来围住了我们，因为她们不知道什么叫“打口带”，就认定了我和苏末是两个暗夜中如羔羊般无瑕而苦难的童工，每天被人抽嘴巴，过着生不如死的悲惨生活。她们每人给我们五毛钱，叹息着世道浇漓，排成一行纵队离开了。我抬头正要目送秧歌队的婆婆，突然感觉天旋地转。就在我一介中学生卖唱丢人之际，一位面貌极为好看的女生走了过来，我心里企求着她千万不要给我们施舍。我的心情从这时就不再忐忑了，因为我的心脏不再仅仅是上上下下，它几乎就要从我的胸口飞出来了。子桢没有注意到我的脸色由红变紫，按原计划路径走了过来。我感觉她走到我身边那一刻，我的心脏变成了一只蓝色的小鸟，它旋转着飞上苍穹，和蓝天白云一起蒸发掉了。

这是我第一次见子桢的情景。她站在我面前，看了苏末写的苦难自述后忍俊不禁。我看着她，心里想她可真好看。她的眼睛大而明亮，如水般清澈见底。皮肤白皙，头发长而柔顺。她站在我身边，淡淡的香气清新而温和，让人有一点点沉醉的感觉。她看到了我呆滞的表情，突然感觉有些不好意思，匆忙地在我们的脸盆里扔下十块钱走掉了。

当我反应过来要把钱还给她的时候，子桢已经骑着自行车绝尘而去。我脸色铁青，血向上涌，几乎就要因神经系统崩溃紊乱而死。苏末笑着说：“觉得丢人了？我告诉你啊，那个女生和咱们一个学校的，据说学习不错，高中肯定和咱们在一个学校。”

我听后又仿佛吃了质量上好的摇头丸，心情激越地把子桢施舍给我们的十块钱收好，准备随时找机会还给她。我开始期盼着能和她进入同一所高中，这样我就能把十块钱还给她。或者，我还能认识她。从那天起，我便怀着无比美好的还债憧憬开始盼望开学。从见到子桢那天开始，我就再也不能被称为少年儿童了，这是规矩。

我上高中以前是一个不折不扣的五好少年，是妈妈管教下的红花幼儿。我那时候虽然不太喜欢学习，但是也不抽烟喝酒，甚至没有谈恋爱的意识。通过初三一年的努力，我考上了市重点一中，在这里我走过了充满起落波折和悲欢离合的四年，无数的回忆蛰伏在我心底，稍有空隙便会浮上我的心头。在进入一中之前，我意外遇到了子桢，开学之前我一直想，如果能在学校认识她，就算被应试教育折磨死我也在所不辞。

事实是我的运气比预想还要好，我和子桢竟然分到了一个班级。我一直觉得这件事很奇妙，苏末则表示这就是造化。我受了人家十块钱之恩，从神秘主义的角度讲，再次相遇就是必然。再说，如果不和子桢分到一个班级，我的故事也就不存在，那么我就不知道我回忆的是什么。总之这就是事实。报到那天，我在班级看到了子桢，我激动得差点心绞痛了。她好像也看见了我，我没有看清楚她的表情。有所收获的是那天我知道了她的名字：子桢。

高中报到第二天，学校照例让我们参加了军训，对于这段久远历史的具体情节已经无处考证，但是我敢肯定的是，我就是在这次军训中和子桢真正地结识了。子桢是我们以前的学校很有名的漂亮女生，我对此一无所知，这是因为初中时候呆得像只树懒。可是子桢却对我有一些印象，这也是她施舍给我十块钱的原因之一。

其实那个时候我已经是小有名气的人物，但是对于这一点我自己却毫不知情。分析我在区一中的毕业生里有一些名气（未必是好的名气）的原因，可以追溯到我初中的一次乐队演出。

初中时在学校的一次文艺节上，我背着借来的国产星辰电吉他，踩着“大风”地雷失真效果器，苏末在我身边拿着没有牌子的组装贝司，鼓手用着学校的

破烂架子鼓，我们扯开青春期破锣般的嗓子进行了生平第一次“摇滚”演出。当时我们统一穿着千疮百孔的校服，磨破了的袖子统一临时用透明胶布粘好，我们蹬着“金牌”白球鞋，动作僵硬，表情木讷，唱着花儿乐队的歌，在机械的摇晃中颤抖不已。要是把音箱关掉，大家就会看见几个男生集体抽了羊角风，抽得死去活来还在号叫着“放学啦”，意思是放学了可以把我们送医院了。伴随着我们班女生还未练习熟练的尖叫，我们口齿不清音符散乱地完成了演出。从此广大学生观众就深刻地记住了我。

由于那次演出，子桢在路边认出了正在卖唱的我，所以后来当教官让她唱歌的时候，她在最短的时间内就找到了替她唱歌的对象。在被教官要求唱歌后，她向我这边走来，我不知道她要让谁替她唱歌，只是想要抓住机会仔细看看美女以陶冶情操。没想到她走到我面前停了下来，她一脚踩进了我的生活，让我死水般木讷的心从此波涛汹涌。

她停下来：“帮我唱首歌行吗？”过了好一阵都没有人回答子桢，我心里一激动，莫非她叫的是我？

我看左看右，又看看子桢看着我的眼睛。

“是我？”

子桢笑着说：“请你帮我唱首歌行吗？”

“我？”

“对，你！”

我假装思考了片刻，然后答应了她的要求。

那年九月，天空是用蓝色蜡笔画出来的，天空下秋风萧瑟，我激动的心和枯叶一起微微摇摆着。我站在操场中央，歌声悠长，那些断裂的声响从记忆中散开，洒得漫山遍野。直到今天，只要我一低头，便听到那些声响的棱角，突兀而感伤。现在回想起来，那个场景像一幅画一样简单而难以捉摸，那画堆在我床头的一角，在我的睡梦里自己展开，画的色彩流淌下来，渗入我的身体，和我一起融化。

我控制住激动的心情，以比较缓慢的速度走到队伍前面。毋庸置疑，我以最

拿手的曲目圆满完成了任务。

要是事情发生在现在，我会懂得和子桢相视一笑再回到队伍，可是那个时候我还没有经受岁月的磨砺，为人处世的技能掌握太少。唱完以后，我喊了声报告，在教官允许归队后跑回了队伍。

不过我做了一件还算不错的事情，这使我勉强原谅了当时的自己。那件不错的事情是：又一个女生去请我唱歌，我说我记得歌词的只有刚才那一首，没有答应她的要求。当时我就懂得用这样的手段来表达对子桢态度的与众不同，说明我还是有一点这方面的天赋的。

那天军训结束，我载着一脑袋幻想向车棚飘去，突然看到幻想中的女主人公正站在车棚门口。

“累吗？”我摆出一个意思是笑的表情，由于紧张，脸部肌肉机械地颤动了起来，幸亏那时候子桢没仔细看我，否则她一定会确信我真的经常抽风。

“回啊，你呢？”子桢说话的声音特别婉转。

“当然回了，你家在哪儿啊？”我从狐疑中迅速清醒过来，抓住了上天赐给我的机会。

“在天骄路附近。”子桢说。

“顺路。”我说出了以不变应万变的答案。

我和子桢走在马路上并排前进，一路上我想和她解释卖唱的事却不知道如何说起。后来一直到了她家小区门口，她说她要回去了，我才哆哆嗦嗦拿出那十块钱。我对她说：“那天是我和苏末互相恶作剧，我们都把自己搭进去了。这个，可能有点影响市容了，我们就是瞎玩，你的钱就还给你吧。”

子桢笑着说：“我那天还觉得你们可真逗，我以前就看过你们演出。那天看见你们卖艺我当然支持了。我都给你了，怎么能拿回来呢？”

我听到“卖艺”二字顿时感到天昏地暗，脑袋像是挨了几砖头。我想我在子桢心目中的第一印象真是坏透了，反之她给我的印象却这么好。这真是一场永劫不复的灾难。

子桢回头走远，突然回过头来说：“你唱歌挺好的！谢谢你今天帮我。”

我呆滞地道：“不用谢，再见。”

“拜拜。”子桢冲我笑了一下，回头走远了。就因为这一笑，我回家的时候把一辆电动三轮车撞了。要是我撞的是汽车，我就死在了子桢的一笑之下。我从马路上爬起来，感觉没什么大碍，感慨子桢的微笑真是有如神功护体，不然我早就成了历史的烟尘。

2

当年我考进一中，我爸妈告诫我要好好学习，而我刚刚开始军训就喜欢上了子桢，原因就是我为她高唱过一曲。关于这件事情，我感觉是应该忏悔的，看起来我这个人完全没有自制能力，一件小事就让我冲动地对一个女生产生了如此好感。但是仔细分析起来，所有人的感情并不是都能由理性控制的，所以这件事也不能完全怪我。当初我分析了一下，认为我爱上子桢是无法控制的事情，面对这个既成事实，我也只好无奈地接受。

从军训唱歌那天开始，一到放学我便会和子桢一起回家，我们一起到学校马厩一样的车棚里找到自行车，然后一路欢笑，直到在她家附近的十字路口分手。由于我是天生的路痴，对于方向的敏感度小于等于零，所以我必须和子桢一起找车子才可以找得到。当然，这是我自己的说法。我一进漆黑的车棚就会迅速迷路，所以每天上学我都会选好时机，打着手电在车棚里找到子桢的自行车，然后把我的车子放在她车子的附近。等到放学我就把手电放进书包，在车棚里开始转圈，假装难以找到车子。等到子桢走进车棚找到自己的车子，就会招呼我过去，告诉我她已经找到了我的车子，然后我们就顺理成章地顺路回家。

我的迷路原则坚持了很长时间，后来子桢看我每天转圈比较辛苦，就干脆把车子放到车棚门口，我也只好把车子放到门口。

有一天我又要照例进入车棚开始瞎转，子桢说：“你又准备迷失方向？”

我说：“我的方向感真是让我伤心，每次你都找到我的车子了，我还没找到。”

“我们把车子放在门口，不就好找了？”

我支吾了几句，表示她说得有道理。于是从此我就失去了迷失方向的理由，只好开始光明正大地和子桢一起走出教室，一起去找车子回家。当时的我没有意

识到子桢其实也是愿意和我顺路回家的，无论哪次“偶然的”还是“自然的”顺路，子桢总是能够表现出愉快的心情。如果那时的我有一两次的恋爱经验，我就会知道子桢对我也具有一些好感，可惜那时的我对于这方面一窍不通，认为必须具有类似“迷失方向”的正当理由才可以心安理得地和子桢一起回家。现在回想起来，我很奇怪自己当时的想法，很正常的事情，非要寻找一个貌似光明的理由。仔细分析一下，只能归结为那时的我具有成为政治家的心理素质，总是能在一些行动里加上一个借口，一方面掩人耳目，一方面也是自信不足的表现。

开学一个星期内，我和子桢每天一起回家这个事实引起了我的初中同学对我的看法的转变，大家都奇怪我这样的傻小子使用了什么手段使得美女和我天天走在一起。其实，我也没有使用什么复杂的手段，对于认识子桢，可以说成是上天给我的一个奖励。对于这个奖励的真实性，我一直将信将疑，直到现在我依然不能明了，因为这件事情的整体发展，充满了辩证的意味。

当时我和子桢在一个班级，同样在一个班级的还有苏末。苏末是和我从小穿一条裤子长大的兄弟。那时我们住在一个平房大院，而且我们从小就在一个班级，一直到高一。中考后，我成功进入了一中，但是成绩一直比我好的苏末却由于发挥失常差了几分。他家人花了一些钱也把他送进了一中。关于苏末怎么和我到了一个班级，这很简单，就是我爸找人给我挑了一个好一些的班，苏末是我亲密无间的小伙伴，我爸自然也帮了他。开学以后，由于上天安排我必须和子桢一起回家，这样我便抛弃了苏末。苏末对我的重色轻友表现出由衷的理解，他每天假装放学就去打球，好让子桢认为我必须和她结伴才能回家。

一天晚上，我和苏末借口上厕所出去溜达，他问我：“你终于开窍了，懂得追女生了。我每天饿着肚子给你创造条件，你赶快追吧。”

我笑笑说：“哪里有追可言，有句话叫做顺其自然才是本真！”

“行，看看你什么时候能拿出个本真给我看看。”

“反正我挺喜欢她的，她喜欢不喜欢我，我不知道也不关心。”我说。

苏末拍拍我肩膀说：“就你这保守主义的恋爱观，很难把目标拿下，这是什么世道，居然有美女主动去认识你，真是火星撞药撞地球了，我看人类就要灭亡了。”

“我就是中大奖了。嫉妒了吧，你活该。你快去给你家小塔负荆请罪，哭上个

死去活来，争取重归于好吧！”我说。

苏末长叹一声：“说句正经的，你得好好把握啊，我都后悔死了，现在她还是不跟我和好。对了，人家的施舍还了吗？”

“还没。我觉得该还给人家，可是她不要，你说怎么办呢？”我问苏末。

苏末狠命抽了我脑袋一巴掌说：“你智障啊，你送她个小礼物抵消掉不就可以了？”

我听了苏末的话喜出望外，心里想这真是两全其美之策，能借助还钱献殷勤，又能在献殷勤中把钱还了。我夸赞苏末是早恋的楷模，并表示以后就聘请他当我的爱情顾问。

第二天买东西的时候我又陷入了矛盾，如果就买十块钱的，子桢会觉得我吝啬。如果买十块以上的，又怕子桢认为我和其他男生一样想借助贿赂接近她。我考虑再三，决定买个十三块钱的笔袋。这个笔袋除了以后给她放笔用还有一个重要的用途，就是放我的情书。

七年前的一个晚上，那天的月光像无数彩色的绸缎一样将我缠绕了起来。我把写给子桢的情书放进笔袋，准备第二天交给她。后来我怕自己在情书中出现错别字导致尴尬，又拿出来检查了好几遍。

在我要回想情书内容的关键时刻，突然一个女中音闯入了那个月光像丝绸一般的夜晚。我的思绪被女中音强制地拉回了现实之中。

“大连已经到了，请带好您的随行物品，各位尊敬的乘客，再见！”

我走出机场，感觉头重脚轻，这些回忆总是在我脑海中浮现，沉重异常，它们是我生命的组成部分，我永远也难以舍弃。我展开大连地图，找到我即将生活四年的地方，向学校进发。在路上深一步，浅一步，猛一抬头，大连的天空那么蓝。突然，我特别想唱歌，而且只是想唱一首歌的一个段落。这歌是我写的，歌名很土，叫“蓝色日记”，说的是某个四月的故事。

天蓝色的寂静，丝绸般散落
 昨天厚厚的日记，涂抹了云彩的气息
 我所有甜美的呼吸
 你发梢的味道，生命的清澈
 在我身体里，好像遥远的秘密
 在岁月里，一点，一滴，像那个日子
 盛满逝去的日子，写下你的生命
 在我丢失的天蓝色日记

3

走进学校，走上一条蜿蜒的路，道路两边绿树成荫，花草茂盛。海风依稀吹过，花瓣随风飘荡，一种凛冽的感觉涌上心头，我觉得自己将要面临一场华丽的丧失。这感觉幽暗而瑰丽，令人战栗，并散发着奇异的晦涩和温和。这种感觉转瞬即逝，顷刻间就无影无踪，取而代之的是满心向往。我看到校园里的一草一木，它们全都是那么妙不可言，它们在我心中重新拔地而起，生长成“明天”这个词语。

校门正前方有一个圆形花坛，各色花朵争相开放，搔首弄姿地摆出“东北M大学欢迎您”的造型。花坛和图书馆中间是一块巨大的空地，空地中间是旗杆，国旗下面停着各色小汽车。从校门看进去，这块巨大的空地显得十分气派，令人怀疑我校具有如何巨大的规模足以有实力去浪费这么大的占地面积。在夕阳的映射下，相信未来的我看着这块空地欢欣鼓舞，根本没想到图书馆的后面是一个足球场，足球场后面就是学校的后门。这掩人耳目的作风给学校的风采陡然增色，从我所在的正门这个角度来看，我们的学校是那么光辉和宽广，如果从“后门”来看，所有人对学校的认识就会有洞若观火的效果，一切真相便尽收眼底。

路旁的一座小山上有一条“情人廊”。“情人廊”之所以给我这么深刻的印象，是因为我刚入校就看到一对情人像狼一般在那里哭天号地。女生哭号道：“那你花我那四万块钱怎么办？”男生说：“就算我欠你一个人情吧。”

当时我没能发挥强悍的直觉来预测出这个男生就是我寝室的一个哥们儿。

后来才知道“情人廊”的名字的来由。据说曾有一对情人在此幽会，男生点燃了九十九支蜡烛拼成女生的名字，浪漫过后双方柔情似水，结果一不小心让柔情冲垮了理智，男生竟然忘了把蜡烛弄灭，那浪漫的火焰在晚风徐徐中点燃了小山上的树林，引发了一场火灾。男生被开除以后，“情人廊”这个名字却一直保存了下来。令人费解的是，情人们往往会在这条浪漫的长廊里发生各种各样的悲剧，这里是情人分手或者偷情被抓的风水宝地，以上两个案例都可以证明。但是尽管如此，还是经常有情人来这里干一些只适合在“情人廊”操作的事情。

后来我也在“情人廊”遭到了一些感情上的挫折，这里成了一个令我伤心的地方。在长廊附近的一棵梧桐树上可以看到我的手迹：“取次花丛懒回顾，半缘吃肉半缘诗。坐在墙上等红杏，愁上眉头不自知。”那是我和Shadow分手以后，我心如死灰，伤心过度导致我做出这等没有公共道德的事情。这几行小字在时间的流淌里已经开始扭曲变形，幸亏和Shadow分手的事情给我以极大的震撼，否则连我自己都无法辨别这些貌似楔形文字的记号了。

当时我刚入校，对大学生生活充满希望，一心想要拥抱美好的明天，看着路上宣传栏里的同学们生机勃勃，不禁油然而产生了身为祖国栋梁的无限荣誉感。走到宿舍附近，看见一面墙上画着一幅巨大的涂鸦，我感慨大学校园果然是有文化的地方，不仅有学习的氛围，还有艺术的氛围，可是那时我走马观花，根本没有发现那幅画画的原来是一只巨大的天蓝色安全套。

这只巨大的安全套就在距离学校的自动售套机不远的地方，它和那个白色的机器遥相呼应，共同号召着大学生不仅要以使用安全套为荣，还要抵制艾滋病在学校传播开来。那幅任重道远的画在一次学校的评估中遭到了灭顶之灾，为此工业设计学院的同学揭竿而起进行“暴动”，在校领导的办公室门上统统画上了颜色不同造型各异的安全套。据说在那些质量良好的油漆被洗掉之前，同学们很快就掌握了通过那些图画的大小颜色和形状来分辨领导的职务大小和所管辖的部门的诀窍，学校的办公效率陡然提高了很多。水房旁边那个白色的机器倒是一直保留了下来，虽然从来没有人去购买，但是它的存在也见证着新青年的新气象，无论在风中雨中，它都一直巍然耸立，令人景仰。

这个机器是我第一天入校就发现的。它上面写着“优质塑胶”这么几个字。我路过它的时候心里还在犯嘀咕，觉得它安家安错了地方。我一边思考一边前

进，差点撞上了一个推着自行车的女生。女生对我笑了一下，我回报以更热烈的微笑，结果发现女生的笑容却跨越了我飞到了遥远的天边。我一回头，看到女生微笑的对象是一个男老师。那个男老师问女生：“你忙什么呢？”女生莞尔一笑道：“我打个胎就去上课了。”我吓了一跳，狐疑地目送女生离去，终于在远处看到了一处修车棚，门口的打气筒旁边有一块牌子：自行车打胎二角。后来我觉得自己的思想觉悟太低，内心过于阴暗，居然认为大学校园里的高雅事物都变成了性暗示。自我检讨后，我认定了自动售套机肯定是出售洗碗洗衣服用的塑胶手套的。

向学校报到后到了宿舍，四个舍友已经在宿舍了。宿舍本该是六个人，差的一个便是在“情人廊”被指控花别人四万块钱的小子了，不过这时我并不知道。

和大家互相介绍以后，我的肚子叫唤起来，我向陌生的四位哥们儿发起了倡议，一起去食堂吃饭。

我们在二食堂和三食堂之间徘徊不定，好在一食堂只留有字样，里面的空间已经用以解决比大学生吃饭问题更加前沿的大学生就业问题。后来发现，一到吃饭时间，学校食堂里人山人海，在对于劣质饭菜的争抢中，经常会有几个瘦小的被踩成肉饼，这让我终于明白大学生为什么都要买保险了。而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却永远人迹罕至，从没见过这个鸟不拉屎的地方指导过哪个学生去就业。

大家最终走进了二食堂，一顿饭吃得大家感慨万千，吃了半天，终于吃出筷子和碗具有最好的味道。

吃完饭一个叫高清的哥们儿要去厕所，要大家等他。不料过了半分钟他就回来了。高清愤慨道：“这是什么破学校，太恶心了！”

我问他怎么了，他说厕所门口写了几个大字：非用餐者不得使用。

高清骂道：“这意思不是让人进去吃粪吗？就算说的不是吃粪是吃饭，大学生再忙，也不能一边吃一边拉吧，这是对大学生巨大的侮辱，太恶心了。”

大家都很疑惑，于是集体去厕所门口参观。我们五个站成一排，瞻仰着只许一边吃一边拉的大学厕所。我们发现几个学生进去的时候并没有拿着饭，于是我茅塞顿开，对高清说：“这个的意思应该是，在食堂吃饭的才能去这个厕所，外面的不能进来上厕所。”

高清这才放心地去了。我们被厕所的伟大标语逗乐，回去的路上开始互相讲各种逸事，大家很快熟了起来。厕所果然是人类文明伟大的产物，它拉近了那么多陌生人的距离。

一直到晚上熄灯，一直没有出现的室友还没有回来。高清说，这天是报到的最后一天，这个同学还一直没有出现。不过他应该早就报到了，因为不属于我们五个里任何人的一包行李早就放在了宿舍。大家正在奇怪，突然宿舍的电话铃响了起来。我离电话最近，就接了起来。

“请问是M大学三号公寓中文系宿舍吗？”一个很不客气的声音。

“是的，请问你找谁？”我说。

“徐永俊因嫖娼被拘捕，请过来交罚款。”

“谁？你打错了吧。”我感觉莫名其妙，没有明白发生了什么。

过了些许时间，另一个声音传来：“那啥，我和你一个宿舍的，我叫徐永俊。你看空床上有我名字。”

我过去看了看，确实是这个名字。我问：“你怎么不回来，怎么回事啊？”

“我因为和人干仗被抓进公安局了。打一架还得罚款，真倒霉。你拿两千块钱给我弄出去吧，我出去马上还你！”电话那头的声音特别焦急。

我从窗户往外看了看，校门已经锁了。我告诉他说：“校门已经锁了，我也找不到公安局。再说我现在也没两千，我还得取。明天吧，行吗？”

另一边传来了绝望的声音：“行吧。哎。你早点来！”

问清楚公安局地址后我挂了电话。大家问到底怎么了，我想了想告诉他们说：“那哥们儿好像和人打，打，打架被抓了吧。”

第二天一早，我取了钱后跋山涉水到了公安局。一位女警察把我带到了临时监管徐永俊的地方。我一看到他就确定我前一天在情人廊见到的那个男生就是他。仔细看看，他长相不错，个子高，眼睛大，美中不足就是有点像流氓，不过在这个地方解救他，足以说明他本身就是一个流氓。徐永俊好像是坐了一夜，他用无辜羔羊般的眼神看着我说：“你是来赎我出去的？”

我笑了笑说：“我叫程宇，是和你一个宿舍的。”